

#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 [REDACTED]

公诉机关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 [REDACTED]

辩护人 [REDACTED]，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以 [REDACTED] 起诉书指控被告人 [REDACTED] 犯诈骗罪，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 [REDACTED]、检察官助理 [REDACTED] 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 [REDACTED] 及其辩护人 [REDACTED]、被害人 [REDACTED] 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指控：2021 年 4 月至 5 月间，被告人 [REDACTED] 虚构机场配件购货需要支付货款的事实，骗取被害人 [REDACTED] 钱款共计人民币 40 余万元，后将上述钱款用于偿还个人债务及个人消费。

2021 年 7 月 26 日，被告人 [REDACTED] 在本市丰台区 [REDACTED] 被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REDACTED] 民警查获。

针对起诉的事实，公诉机关向本院提供了被告人供述、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及相关书证等证据，认为被告人 [REDACTED] 的行为

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构成诈骗罪，提请本院依法惩处。

被告人[ ]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及罪名均不持异议。

辩护人提出被告人[ ]系初犯、偶犯，社会危害性不大，有自首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请求对其从轻、减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2021年4月至5月间，被告人[ ]虚构给机场供应配件进货需向供货方支付货款的事实，骗取被害人[ ]钱款共计人民币49.3万元，后将上述钱款用于偿还个人债务及个人消费。

2021年7月26日，被告人[ ]在本市丰台区[ ]被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民警查获。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被害人[ ]陈述：2021年春节期间经[ ]介绍与[ ]认识，并向[ ]的汽配生意进行投资，约定由其出资，[ ]负责具体运营，所得利益双方平分。从2021年2月28日开始，[ ]进货的资金都是由其提供，挣的就是倒卖汽车配件的差价。后[ ]以自己找关系给机场供应配件为由让其两次转账到[ ]提供的账户，称是供货方的账户。2021年4月22日其在丰台区[ ]用其名下的中信银行卡[ ]向[ ]提供的[ ]名下的农业银行账户[ ]转账两笔，金额分别为36000元、322500元。2021年5月11日、12日，其向同一账户转账三笔，金额分别为30000元、20000元、44500元，5月13日转账40000元。[ ]称这两笔钱一个月后结款，5月下旬其向[ ]要钱时[ ]推脱，后其一直催[ ]要钱，7月时[ ]称30多万那笔钱已经回款了，但因他欠别人钱，被别人扣下了，另一笔10余万元一直没有结款。7月26日其到丰台区[ ]找[ ]

商量还钱，没谈好，其报警。

2021年4月 称要给机场供应配件让其提供贷款，其向 的账户共计转账49.3万元，其多次追问贷款回款情况， 告知其给机场供货的情况是假的，上述钱款均被他用于归还个人欠款。

2、证人 证言：其与 认识十余年， 做汽车配件、汽车维修类工作。2019年 向其借款，至今仍欠其100余万元。 与其也是朋友关系。2021年 与 约定合作， 负责出资金， 负责实际操作运营，挣钱后二人五五分，二人就是口头约定， 共投资了95万元左右。

3、证人 证言：2003年左右与 在同一公司上班。2019年10月 因生意资金周转不开向其借钱周转，其在 金融、 等平台贷款后转给 ，共借给 16至17万元。快到还款日期时其催 还钱， 还钱后其还给平台，还完后其又会从平台贷款再次借给 ，至今 共欠款14万元左右。 给其的大额转账就是还的钱，其用来还平台的贷款。其与 没有生意往来，不认识 ，与 没有经济往来。

4、证人 证言：其与 曾是同事关系。2020年4月 以进汽车配件资金周转不开为由向其借款，共借给 78万元，2021年4月17日 还款30万元，通过 的银行卡转账。其与 没有生意上的往来。不认识 ，与 没有经济往来。

5、证人 证言：其与 系朋友关系。2021年4月 称有一批货款让其帮忙收一下，收完后转给他，其向 提供了尾号 的农业银行卡账号，这张卡帮 收取货款六

次共计 493 000 元，都是 [ ] 的中信银行账号转的，分别是 2021 年 4 月 22 日 36 000 元、322 500 元，5 月 11 日 30 000 元、20 000 元，5 月 12 日 44 500 元，5 月 13 日 40 000 元，这些钱其都通过手机银行转到了 [ ] 的工商银行卡上 [ ]。其不了解上述款项涉及的交易情况，[ ] 只是让其帮忙收货款，在此过程中没有收取费用也没有获得其他利益。与 [ ] 没有生意上的往来，不认识 [ ]，也没有转账之外的经济往来。

6、证人 [ ] 证言：通过 [ ] 认识的 [ ]，[ ] 多年来一直在做汽车配件生意，2019 年 [ ] 称生意资金周转不开向其借款，其借给 [ ] 18 万元，后 [ ] 陆续向其还款，还了 8 万元。2021 年 4 月 [ ] 以生意上需周转资金向其借款 30 万元，让其转给 [ ]。后 [ ] 通过银行卡、微信向其还款 30 万元。后 [ ] 又通过 [ ] 从其处借款 25 万元，现 [ ] 共欠其 35 万元。其与 [ ] 没有生意上的往来，与 [ ] 没有经济往来。

7、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扣押 [ ] 的手机一部在案的情况。

8、微信聊天记录及交易明细：[ ] 与 [ ] 的微信聊天记录及转账情况，其中 [ ] 以机场采购订货为由要求 [ ] 向 [ ] 转账。

9、银行交易明细、转账明细及账本记录：[ ] 尾号 [ ] 的农业银行账户收到 [ ] 转账共计 49.3 万元，均转至 [ ] 名下账户。[ ] 名下尾号 [ ] 的中信银行账户的交易情况。[ ] 所记的账目情况。[ ] 名下的银行账户交易情况。

10、工作说明：因 [ ] 手机电量耗尽且多次尝试无法充电，不能对手机进行鉴定；[ ] 名下银行账户向 [ ]、[ ]、[ ] 等人大额转账还款 437 400 元，剩余钱款被 [ ] 用于进货及日

常开销。

11、110 接处警记录：2021 年 7 月 26 日 15 时 10 分许 [ ] 拨打 110 报警称对方欠钱不还，发生纠纷。

12、受案登记表： [ ] 被诈骗案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由公安机关受理的情况。

13、身份信息：被告人 [ ] 基本身份信息情况。

14、公安机关出具的破案报告、到案经过：案件破获情况及被告人 [ ] 的到案情况。

15、被告人 [ ] 的供述：通过 [ ] 介绍认识了 [ ]。2021 年 2 月底开始与 [ ] 一起做汽车配件生意，资金由 [ ] 出，其负责具体操作和经营。2021 年 4 月，其欠 [ ] 60 余万元，其中 30 余万是贷款，贷款快到期了一直催其还钱，后其找 [ ] 借钱先还给了 [ ]，之后其就想办法还 [ ] 的钱。4 月 22 日其向 [ ] 谎称有一笔机场的大额配件生意需要进货，让 [ ] 把进货款打给卖家，该卖家实际上是其朋友 [ ]，其让 [ ] 帮忙收钱，之后再转给其。后 [ ] 陆续向 [ ] 账户 [ ] 转账 358 500 元， [ ] 将钱转给其，其将 30 万元还给 [ ]，还有一些零散的还钱和开销。5 月 11 日因其曾通过 [ ] 从他的朋友处借款，有人催其还钱，其又向 [ ] 说机场那边还有第二次进货，再次让 [ ] 给 [ ] 转账 94 500 元，5 月 13 日还有一笔 40 000 元， [ ] 将钱转给其后，其将钱款转给 [ ] 用于还款。后 [ ] 一直追问机场生意的回款，其找各种理由拖延。7 月份其向 [ ] 承认没有这回事，是骗 [ ] 的钱还自己的欠款了。之后 [ ] 一直找其还钱，其没有钱归还，7 月 26 日 [ ] 打电话报警。

通过虚构向机场销售配件一事从 [ ] 处骗取了 493 000 元，大部分用于归还个人欠款，小部分用于自己生活开销。除上述 49.3

万元外，剩余资金都被其用于后续进货，没有诈骗的情况。

以上证据经当庭质证相互印证的部分足以证实本院审理查明的事实，对相互印证部分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应予惩处。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 ]犯诈骗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鉴于被告人[ ]明知他人报警在现场等待，到案后能如实供述所犯罪行，系自首，并自愿认罪认罚，故本院对其予以从轻处罚。根据被告人[ ]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 ]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7月26日起至2028年7月25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

二、责令被告人[ ]退赔被害人[ ]人民币四十九万三千元。

三、随案移送的黑色 iPhone 手机一部变价后并入本判决第二项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此页无正文)

